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部分应收帐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其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招奕资产管理（上海）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奕资本”）。

2、2016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该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一、本次转让应收账款的概述

为了盘活账面资产，缩短应收账款回款期限，及时回收流动资金，改善财务状况，公司拟将合计约20078万元应收账款转让给招奕资本，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600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林志海签署相关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招奕资产管理（上海）中心（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号戊楼4057室

4、法定代表人：陈学军

5、成立日期：2015年4月24日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房客开展经营活动】

7、招奕资本及其股东与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内容：公司将合计约 20078 万元应收账款转让给招奕资本。

2、转让方承诺按照相关约定向受让方转让上述标的应收账款，受让方即取得和享有标的应收账款所产生的全部回收款及其他利益的权利；受让方同意按相关约定购买该等标的应收账款。标的应收账款转让之后，转让方就标的应收账款取得的任何回收款或其他利益均属于受让方所有，转让方应按相关约定协助受让方进行管理或者转付给受让方。

3、转让价款：应收账款及其权利的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7600 万元，支付方式为应收账款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应收账款转让价款 6000 万元，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剩余应收账款转让价款 11600 万元。

4、自权利转移日起，标的应收账款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债务人违约、债务人破产或其他非因转让方违反相关约定或基础协议而受到减损、灭失、不可回收的风险均由受让方承担。转让方不承诺标的应收账款的回收率或保证标的应收账款不受损失。

具体内容以双方协商、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应收账款原值约 20078 万元，净值约 17674 万元。本次应收账款转让对公司本期净利润不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如能顺利实施，可以增强公司的资产流动性，盘活现有资产，改善现金流状况，从而为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提供资金层面的支持。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